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48/15-16 號文件

檔 號：CB3/C/1 (12-16)

內務委員會 2016年6月24日會議文件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建議 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作出的修訂

目的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建議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表格》")作出修訂。本文件就該等建議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議事規則》第83(1)及(2)條，議員須在相關期限之前，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即《表格》)，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詳情。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議事規則》第83(5)(h)條所定義，議員在任何公司或其他團體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權益(下稱"股份利益")：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據議員所知，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者"。

對《表格》建議的修訂

3. 監察委員會察悉，以《議事規則》第83(5)(h)條為基礎的《表格》第16頁，雖然訂明議員須登記其在"任何公司或團體"的股份利益，但該項規則及《表格》均沒有明確提述或明文規定在各項股份利益中，海外公司或團體的股份利益是否須予登記。監察委員會亦留意到，儘管界定"受薪董事職位"和"土地及物業"利益的

條款(分別為《議事規則》第83(5)(a)及(g)條),沒有明確提述或明文規定海外的利益是否須予登記,《表格》內用以登記這些個人利益的相關張頁有清楚訂明本地及海外的利益皆須予登記。因此,監察委員會認為,為清晰起見,應修訂《表格》,以清楚述明在本地及海外公司或團體(包括沒有(i)擁有任何資產或(ii)經營任何業務或(iii)進行任何商業活動的空殼公司或團體)的股份利益,皆須予登記。對《表格》第16頁建議的修訂在**附錄1**的文本中標明。

4. 對《表格》建議的修訂不會擴大登記的範圍。《議事規則》第83(5)(h)條現已規定,議員須登記他/她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的股份¹的實益權益。供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的現行制度,是以英國國會的制度為藍本的,並自1991年起已獲立法局/立法會採納。此外,本屆及往屆監察委員會都認為,議員登記某公司或團體的股份利益的規定,並非取決於該公司或團體擁有任何資產或進行任何業務、商業或其他活動。

5. 謹請議員注意,上屆監察委員會在商議有關議員未有登記股份利益的投訴時,認為即使議員持有超過1%已發行股份的公司沒有擁有任何資產或進行任何業務、商業或其他活動,該議員都應根據《議事規則》第83條,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股份利益的詳情²。

就《表格》的修訂建議諮詢議員

6. 監察委員會於2016年6月初以問卷方式,就附錄1所載的修訂建議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除立法會主席外,所有議員均對問卷作出回應。諮詢結果載於**附錄2**,並概述如下:

- (a) 59名議員(85%)同意修訂建議;
- (b) 6名議員(9%)對修訂建議沒有意見;及
- (c) 4名議員(6%)不同意修訂建議。

7. 經考慮諮詢結果後,監察委員會對《表格》中文本作出一項行文修訂³;最新的版本載於**附錄3**。鑒於諮詢結果反映絕大多數議員支持修訂《表格》,監察委員會在2016年6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決定跟進此事。

¹ 須予登記的股份指任何公司或團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² 請參閱2011年《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針對霍震霆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黃宜弘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後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第14頁第3.8段。

³ 監察委員會因應一位議員的意見作出該項行文修訂;詳情請參閱附錄2。

徵詢意見

8. 謹請議員考慮附錄3所載，對《表格》第16頁建議的修訂。視乎議員的意見，監察委員會將會把經修訂的《表格》提交立法會主席，請他根據《議事規則》第83條作出批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6年6月21日

議員姓名：

於6月初諮詢全體議員的文本

第8類 —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

8(1).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否持有任何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 註：
-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 (b) "股份"的定義是指 ~~個人持有~~ 本地及海外公司或團體的股份 (包括沒有 (i)擁有任何資產或(ii)經營任何業務或(iii)進行任何商業活動的空殼公司或團體)，並而且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除非該等股份是議員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的。
 - (c) 議員有責任登記據他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d) 議員配偶的股份無須登記。除非議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詳細資料

公司 <u>或團體</u> 的名稱	公司 <u>或團體</u> 的業務性質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註：</p> <p>-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及下加橫線標示。</p> </div>	

(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第 16 頁(第 8 類 — 股份)
的建議修訂的意見

同意: 59 (85%) 沒有意見: 6 (9%) 不同意: 4 (6%)

同意			
陳鑑林 譚耀宗 黃定光 李慧琼 陳克勤 葉國謙 何俊賢 陳恒鑾 梁志祥 葛珮帆 蔣麗芸 鍾樹根 (民建聯) (12 位)	何俊仁 涂謹申 劉慧卿 胡志偉 單仲偕 黃碧雲 (民主黨) (6 位)	張宇人 方剛 田北俊 易志明 鍾國斌 (自由黨) (5 位)	潘兆平 (勞聯) (1 位)
劉皇發 石禮謙 林健鋒 梁君彥 梁美芬 張華峰 盧偉國 (經民聯) (7 位)	王國興 黃國健 陳婉嫻 麥美娟 郭偉强 鄧家彪 (工聯會) (6 位)	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工黨) (4 位)	李國麟 ¹ 林大輝 ¹ 陳健波 梁家騮 謝偉俊 黃毓民 葉建源 (無/獨) (7 位)
	梁家傑 毛孟靜 陳家洛 郭家麒 郭榮鏗 楊岳橋 (公民黨) (6 位)	葉劉淑儀 田北辰 (新民黨) (2 位)	
		莫乃光 梁繼昌 (公專聯) (2 位)	
		范國威 (新同盟) (1 位)	

沒有意見	不同意
陳偉業 陳志全 (人力) (2 位)	吳亮星 姚思榮 廖長江 ² (無/獨) (3 位)
梁耀忠 (街工) (1 位)	馬逢國 (新論壇) (1 位)
馮檢基 (民協) (1 位)	
梁國雄 (社民連) (1 位)	
謝偉銓 (無/獨) (1 位)	

意見

¹ **林大輝**： "第 8(1)(b)，刪去「並」改用「而且」，意思令人難明，字眼與英文版本不相同。"

² **廖長江**： "現時有不少議員並非全職議員，他們可能會涉及不同的商業及投資活動，而現時的口頭及書面利益申報機制行之有效，沒有證據顯示現行機制被濫用，故看不到有理由要如有關建議般把要求申報的範圍擴闊，例如包括代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持有的沒有擁有任何資產或經營任何業務的海外公司的「股份利益」，這樣無疑會令此申報建議過於嚴苛。"

縮寫

人力	- 人民力量	勞聯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工聯會	- 香港工會聯合會	街工	- 街坊工友服務處
公專聯	- 公共專業聯盟	經民聯	-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民協	-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新同盟	- 新民主同盟
民建聯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新論壇	- 新世紀論壇
社民連	- 社會民主連線	無/獨	-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議員姓名：

供內務委員會考慮的文本

第8類 —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

8(1).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否持有任何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 註：
-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 (b) "股份"的定義是指 ~~個人持有~~ 本地及海外公司或團體的股份(包括沒有(i)擁有任何資產或(ii)經營任何業務或(iii)進行任何商業活動的空殼公司或團體)，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除非該等股份是議員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的。
 - (c) 議員有責任登記據他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d) 議員配偶的股份無須登記。除非議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詳細資料

公司 <u>或團體</u> 的名稱	公司 <u>或團體</u> 的業務性質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註：</p> <p>-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及下加橫線標示。</p> </div>	

(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